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應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學區劃分一覽表。2、調查表。(1070010210_Attach000.pdf、1070010210_Attach001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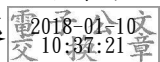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07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73018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07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該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1/10

